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进一步繁荣发展，根据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工作规则》，结合当前形势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开放合作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：坚持党的领导、坚持人民至上、坚持问题导向、坚持改革创新、坚持开放合作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学术交流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开展跨学科、跨领域、跨地域的学术交流，举办学术论坛、研讨会、报告会等，促进学术成果的交流与转化。

（二）深化合作研究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、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开展合作研究，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成果。

（三）推进成果转化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将学术研究成果转化为咨政建言、社会服务、文化创作等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。

（四）拓展对外交流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开展国际学术交流，加强与国外社科界专家学者的合作与交流，提升天津市社会科学界的国际影响力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，加强对社科界交流与合作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。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要积极争取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，为社科界交流与合作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要广泛宣传社科界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意义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社会环境。

（四）加强队伍建设。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要加强社科界专家学者的队伍建设，提高队伍素质和水平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